

阿根廷落日複查近況

整理◎TB EA／范雪琴

阿根廷經濟暨生產部對外貿易委員會(CNCE)頃來函，內容略以：旨述產品(南方共市稅則號列：8714.19.00、8714.92.00、8714.99.00)之生產商/出口商問卷調查表需於收受該調查表之日起30個工作天內(即本年10月10日前)填覆，所有文件資料(含問卷調查表、佐證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皆須經阿國官方認可之翻譯員譯成西班牙文，並應經阿國駐外領事館或外交單位認證。

「阿國官方認可之翻譯員」條件如下：

1. 至於文件經第三國認證程序方面，即相關文件在台灣翻譯為西班牙文，經台灣地方法院及外交部認證後，送巴拉圭駐台大使館或哥斯大黎加駐台大使館認證，再送巴拉圭外交部或哥斯大黎加外交部及阿根廷駐巴拉圭大使館或阿根廷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認證，最後送阿根廷官方認可之翻譯員翻譯為西文及經阿國翻譯學會認證。
2. 阿國官方認可之駐地僑界中—西—英文翻譯員名單如下：

(1) 邵基增

地 址：Lavalle 1675, Piso 6, Ofic. 12, 1048,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電話 / 傳真：54-11-4373-2007/4748
Email：shaojz@ciudad.com.ar

(2) 王慧芝

地 址：Arribeños 2264, 1428,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電話 / 傳真：54-11-4788-6759
Email：achiw@hotmail.com

(3) 陳淑琪

地 址：Arribeños 2220, Piso 1, 1428,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電話 / 傳真：54-11-4787-0453

Email：susychen@fibertel.com.ar

3. 倘阿國駐台商務文化辦事處可逕予認證與反傾銷或防衛措施調查案相關之問卷調查表及非商業性佐證文件時，即可省略前述繁複之第三國認證手續。意即相關文件在台灣翻譯為西班牙文，經台灣地方法院及外交部認證後，送阿國駐台商務文化辦事處認證，最後送阿根廷官方認可之翻譯員翻譯為西文及經阿國翻譯學會認證。請逕向阿國駐台商務文化辦事處謝秘書長敏儀小姐洽詢及確認之。

完成上述程序後，相關文件請逕寄阿根廷經濟暨生產部對外貿易委員會，地 址 為：Av. Paseo Colon 275, 7 Piso (C1063ACC)，Capital Federal, Argentina)。

新橡膠氣胎及內胎進口須進口簽證

阿根廷政府為更有效分析自行車用橡膠氣胎及內胎產品之進口行為，於2006年9月7日政府公報公告阿國經濟暨生產部第694/2006號決議，規定自行車用新橡膠氣胎及內胎(即南方共市稅則號列4011.50.00及4013.20.00涵蓋之產品項目)產品於每批進口報關時，進口商須事先向阿國經濟暨生產部工、商暨中小企業總署對外貿易管理司進口組申辦「進口證明」(CERTIFICADO DE IMPORTACION)。

該決議自政府公報公布翌日(9月8日)起實施，為期360天，惟不包括在公布日前已交運至阿國或已抵阿國港口之貨品，該等貨品需在本決議生效日起

30 天內提出進口申請，且須提送阿根廷工業技術局（Instituto Nacional de Tecnología Industrial）核發通過安全驗證之證明書。阿國進口商在申辦進口證明時，必需提供進口公司基本資料、出口公司基本資料、進口貨品名稱、數量、產品美金及出口國貨幣 FOB 價格、生產國及出口港等資料。該進口證明在核發後 60 天內有效，且為不可轉讓之文書。

展延反光警示片之安全檢驗實施期限

阿根廷政府公報本（2006）年 9 月

13 日公布工業總司及貿易政策暨管理總司第 21/2006 號聯合行政命令，再度展延新自行車用反光警示片之安全檢驗實施期限 1 年，並自該期限屆滿後，列入新自行車應實施安全檢驗認證項目。

阿根廷所有進口及國產之新自行車必須通過阿根廷標準協會（IRAM）第 40020 號標準所訂定應實施安全檢驗認證項目之檢驗，且取得檢驗合格證明後始可在阿國銷售。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